

主编 石荣

务聘任实践与思考

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

天津教育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人事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全国高等学校、卫生系统、科研部门进行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实践充分说明:这项制度的改革有利于调动广大科技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人才的培养和不断提高教育、学术水平及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建设;有利于学术、技术交流、人才的合理流动;有利于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工作进一步深化,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措施。我们编辑这本《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践与思考》目的是向各级领导,人事、干部、专业技术管理部门及热心职称改革的同志提供一个经过信息浓缩的文集。既有助于总结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经验,也有利于检查过去的工作,为进一步搞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提供一些借鉴与参考。

这个文集共选出55篇文章,分为基本原则、聘任与实施、人才合理流动及中外师资管理参考资料四部份,其中有国家教委朱开轩、陶遵谦,国家科委科技干部管理局庄毅及我市钱其璈、武善谋、石荣、吴咸中同志和其他省、市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人事、组织专业技术干部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同志通过实践亲自撰写的文章。此外,还有1984、年1985年国家教委两次高校师资管理研讨会中外作者的论文。内容丰富,可供各级领导、人事、组织、专业技术干部部门及广大读者在实际工作中参阅。

在此，向选入本文集的作者致以热忱和衷心地■感谢。

本文集主编石荣，副主编王崇德、王友贤。编辑人员王秀敏、栾振华、肖朝宾、张弓长、周录群、郭金城、夏西微、范立柱、曹任权。

由于我们水平和经验不足，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11月10日

目 录

基 本 原 则

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家教委关于高校教师职称改革有关文件·····	(8)
(1)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8)
(2)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5)
(3)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	(20)
朱开轩同志在国家教委1986年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5)
国家教委关于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一九八七年工作安排·····	(33)
坚持把握好职务聘任制这个总的改革方向·····	
·····国家教委 朱开轩	(37)
改变旧的职称评定观念,搞好职称改革·····	
·····国家教委 陶遵谦	(42)
做好职称改革工作,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国家科委科干局 庄毅	(53)

聘 任 制 实 施

坚持方向,加强领导,搞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天津教育卫生委员会 钱其璈	(71)

天津市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的一些作法及体会	天津市高教局 石荣 (78)
浅议教师职务聘任制的评与聘	天津市高教局 武善谋 (87)
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天津医学院 吴咸中 (90)
天津医学院关于聘任工作的几点体会	天津医学院职称办 (99)
在教师聘任工作中, 注意加强本科生教学工作	天津大学徐友浩 (105)
坚持标准, 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天津外贸学院 信书麟 (109)
南开大学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的作法	南开大学师资处 (114)
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的发展阶段	南京大学 袁湘婉 (121)
聘任制是师资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	辽宁省高教局 卢鸿德 刘述庆 邓晓春 (131)
师资管理改革从何入手	广东省高教局 区社能 (148)
坚持改革方向, 搞好设岗工作	暨南大学 (154)
教师职务(岗位)设置的原则与方法	北京工业大学 (159)
坚持改革方向, 搞好聘任制工作	江苏省高教局职称办 (162)
认真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 推动教学、科研等工作	

的开展.....	北京大学(166)
坚持改革方向,认真贯彻教师职务聘任制条例	
.....	北方交大(177)
牢牢把握改革方向,抓好教师职务聘任工作	
.....	浙江大学 张镇平(187)
坚持改革,不断探索,积极试行教师职务聘任制	
.....	南京大学 袁湘婉(191)
坚持改革方向,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几点	
体会.....	西安交大 戴景宸(196)
我校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的几点体会	
.....	北京师范大学人事处(205)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工作的几点体会	
.....	国家教委职改办公室(212)
我校实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制的作法	
.....	北京大学 李安模(221)
认真做好实行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聘任制的准备	
工作.....	北京大学 图书馆(228)
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浅议.....	
.....	王秀敏 栾振华(238)
关于实行差额评聘办法的探讨	
.....	黑龙江省教委 白桦(141)

人 才 合 理 流 动

人才合理流动问题刍议

.....	市委组织部专业技术干部处(252)
-------	-------------------

谈谈人才合理流动问题·····	天津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65)
浅谈高校师资交流问题	
·····	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271)
高等学校师资队伍结构及流动问题	
·····	扬州工业专科学校 刘重明(276)
怎样认识与对待师资流动·····	辽宁大学人事处师资科(284)
教师职务聘任,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探讨	
·····	天津市高教局 石 荣(299)
高等院校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流动势在必行	
·····	天津外贸学院 王友贤(306)
人才流动是实行聘任制的重要保证	
·····	天津大学 徐友浩 阎勇义(314)
努力开创高校师资合理流动的新局面	
·····	沈阳机电学院 吕其岗 崔国治 魏广永(319)
在流动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上海交大人事处(337)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	清华大学人事处(350)
搞好人才合理流动是实行聘任制的关键	
·····	复旦大学 朱铭源 张一华(355)
广聚人才、重视人才、人尽其才·····	五邑大学(361)
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合理职称结构的探讨	
·····	哈尔滨工业大学 杜善义 赵汝祥(367)
教师职务的合理结构应来自实际需要	
·····	哈尔滨工业大学(376)
高校教师合理流动初探	
·····	东北工学院 宋杰夫(379)

参 考 资 料

- 建国以来我国高校教师职称制度的沿革
.....原教育部人事局二处(390)
苏、美、日、法、西德等国高校教师职称情况简介(初稿)
.....教育部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412)
教师招聘与评审..... (美)R、P、Chait(42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大学师资
.....(西德)U、Teichlar(439)

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

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和任职条件；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二、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

1.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提出，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委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主管部门制订有关条例及实施意见，其内容应包括职务的名称、档次(或等级)、适用范围、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岗位职责、任职条件、任期、评审和聘任办法、审批权限等，报送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试行，经过一段实践，总结经验，进一步修改后，报国务院正式发布。

2. 各单位根据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本单位

选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和职务设置的意见，属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由各部门核准；属于地方的，由地方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核准。

3. 直接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专业技术职务问题，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三、任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为我国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2. 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

3. 担任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相应具备大学本科、大专、中专毕业的学历。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提出各级职务的不同学历要求。

对虽然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根据需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工资额的确定

1. 专业技术职务设高、中、初三级，也可以只设中、初两级或只设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数量在国家规定的编制范围内有一定的限额，不同类别的单位和专业技术职务在不同档次之间应有合理的结构比例。

2.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在国家批准的编制和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规定的限额比例内，确定本部门、本地区所属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在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科委提出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专业技术职务的总结构比例内，提出本机关内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属于国务院各部门的，报劳动人事部核定并报国家科委备案；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报同级劳动人事部门核定并报同级科委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高级职务的比例限额应低于国务院各部门高级职务的限额。

3. 专业技术职务各档次(或等级)对应的职务工资标准，报劳动人事部核准。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所需的增资额，均应在劳动人事部规定的增资指标内核定，未经准批不得突破。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组织。评审委员会应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

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由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担任较高专业技术职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中、青年应占一定比例。评审委员会可以是常设的，也可以在需要时临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人选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酝酿推荐，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提名，经单位领导批准。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人选，还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一般应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也可授权确实具备评审条件的下属单位直接组建、报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不能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可以由上一级组织的评审委员会或聘请外单位专家与本单位专家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任务。

六、聘任和任命

1. 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实行聘任制。事业单位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行政领导应向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颁发聘书，双方签订聘约。

2. 三线、边远地区和不具备聘任条件的事业单位可以实行任命制，但应创造条件逐步实行聘任制。各级国家机关的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任命制。实行任命制的部门和单位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领导向被任命的专业技术人员颁发任命书。实行任命制的部门和单位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也须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相应任职条件。

3. 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或任命都不是终身的，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如工作需要，可以连聘连任。

4. 聘任或任命单位对受聘或被任命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成绩，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考绩档案，作为提职、调薪、奖惩和能否续聘或任命的依据。

七、行政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兼任职务的问题

1. 行政领导一般不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确需兼任的，必须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符合相应职务任职条件，并按规定的程序聘任。兼职人员应履行相应的职责。

2. 专业技术人员兼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期间的工资待遇，在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行政职务工资中，按较高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八、已获得职称人员的安排

对于过去已获得职称的人员，原则上应承认他们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合格人员，要给予妥善安排，根据需要聘任他们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水平偏低的，应帮助其尽快提高水平；完全不合格的，不能承认其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对个别弄虚作假骗取职称的，应严肃处理。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经过职称评定组织评定了相应职称，并已上报到有关部门“待批”或“待授”的人员，在这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也按上述规定对待。

九、待聘人员的安排和待遇

1. 实行聘任制后，对暂时未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单位要继续关心他们，并区别情况，妥善安排。要鼓励他们到更需要或更能发挥他们专长的单位去工作。待聘人员应积极应聘到其它单位工作，原单位科技干部管理部门要积极帮助联系，提供应聘方便。待聘人员在尚未应聘到其它单位工作以前，应做好原单位所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 长期未受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原则上应低于受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以促进人才流动，具体办法由劳动人事部门另行规定。

十、“待聘高级职务”的设置

在少数人才密集的部门或单位，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凡确实符合相应高级职务任职条件的中

年专业技术骨干，由于限额已满，未受聘任的，可有控制地确定“待聘高级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同时鼓励他们到其它单位任职。设置“待聘高级职务”，一定要严格保证质量，绝不能降低标准，更不能滥竽充数。拟设“待聘高级职务”的单位和数额，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定后，报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宣布聘任结果时，应同时宣布确定的“待聘高级职务”人员名单。确定“待聘高级职务”的人员都应根据国家需要提出志愿去向，由单位帮助联系；到外地的，户口、家属可以不迁。

十一、离休、退休问题

1. 在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同时，应坚决执行国务院有关离休、退休的规定；

2. 在这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达到规定离休、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可在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办理离休、退休手续。

十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政策办事。对于借聘任之机打击迫害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解聘，免除其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十三、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和实施意见，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工作需要，制订实施细则。

企业单位也应参照上述规定，结合企业特点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十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过去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有关职称评定的规定，即行废止。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 国家教委关于高校教师职称改革 有关文件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师为我国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教师提高教育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设置的工作岗位。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各级职务实行聘任制或任命制，并有明确的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编制应依据国家规定的师生比例确定。教师职务应有合理结构。高等学校及校内各专业、学科的各级教师职务定额应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助教的职责

1. 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公共外语、体育、制图等课程的教师还应讲课)，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3.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 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第五条 讲师的职责

1. 系统地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担任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3.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参加教学法研究,参加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4.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等。

5.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6. 根据工作需要,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和指导学生进行科学技术工作等教学工作。

第六条 副教授的职责

1. 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学术活动并提出学术报告,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根据需要,担任科学研究课题负责人,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